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普通本科生（大二及以上年级）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湖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民大发〔2024〕8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2025年秋季学期普通本科生（大二及以上年级）转专业工作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大二及以上年级普通本科生。

二、转入流程

（一）转入条件

满足《湖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、第六条要求。即：

第五条：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，因各种原因申请转专业的，需满足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过硬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；（二）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；（三）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。第六条：学生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（一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；（二）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与其他类专业互转的；（三）有关政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。

（二）考核时间及地点

1.所有转入申请须在9月5日（周五）11:45前将《湖北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大二及以上年级）交至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101室（集成楼）。

2.各专业考核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咨询方式：

电话：13026182142（田老师）、13277500577（郭老师）；

QQ号：326662996（田老师）、490843573（郭老师）。

（三）各专业转入接收指标

1.转入接收专业

物理学专业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、

信息安全专业、智能制造工程专业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。

2.转入接收指标

根据《湖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，各专业接收人数不得低于申请转入该专业人数的10%。

（四）考核内容及方式

本次转专业工作通过笔试加面试考核两项内容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转出流程

（一）转出条件

充分尊重学生本人意愿，各专业原则上不设转出比例限制。

（二）转出程序（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院内）

转出申请需通过班主任签字、系主任签字、学工办备案（集成楼102室）、学院分管领导签字（集成楼201室）后盖章确认转出。

四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孙先波 陈世强 秦 柳

副组长：徐小平（常务） 钱 楷 向 军 沈济南

成 员：刘显明 蒋冰峰 陈坤燚 杨永超 王晓芳

胡 涛 刘 波 贺 屹 谭林立 郭笋礼果

田诏木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。

五、监督方式

电话：15971726677（徐老师）。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9月3日